

#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击剑竞赛规程

## 一、竞赛项目

男子：花剑个人赛、重剑个人赛、佩剑个人赛；花剑团体赛、重剑团体赛、佩剑团体赛；

女子：花剑个人赛、重剑个人赛、佩剑个人赛；花剑团体赛、重剑团体赛、佩剑团体赛。

##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四条有关规定。

（二）运动员年龄：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三、参加办法

（一）每个剑种选拔最多42名运动员参加个人赛；各单位每剑种个人赛最大参赛名额为3名运动员。

（二）每个剑种选拔8至10个队参加团体赛。

（三）资格赛随队官员人数按照资格赛竞赛规程执行。决赛官员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 四、竞赛办法

（一）资格赛竞赛办法

1. 资格赛将于2015年分两站进行，第一站为全国青年集训赛，第二站为全国青年锦标赛。

2. 各单位每剑种限报4名运动员参赛，每站资格赛参赛运动

员可不同，但限报 4 人，且不可兼项。

### 3. 个人赛

第一站资格赛个人赛排位按照中国击剑协会青年运动员个人积分排名确定，进行小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未获得上述积分的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位。

第二站资格赛个人赛排位按照第一站资格赛个人赛名次确定，进行小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未参加第一站资格赛的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位。

### 4. 团体赛

第一站资格赛团体赛排位按照当场比赛个人赛最靠前 3 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确定，进行直接淘汰赛；如果上述名次之和相同，则按照个人赛的最好成绩决定先后次序。

第二站资格赛团体排位按照当场比赛个人赛最靠前 3 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与第一站资格赛团体名次之和相加确定，进行直接淘汰赛；未参加第一站资格赛团体赛的单位，其团体赛排位列于其它队伍之后并按个人赛最靠前 3 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排序；如团体赛排位出现并列情况，则按第二站资格赛个人赛最靠前 3 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决定先后次序，如仍然相同，则按第二站资格赛个人赛最好成绩决定先后次序。

## （二）决赛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 1. 团体赛

（1）除香港和澳门外，第二站资格赛团体赛各剑种前 8 名的单位将获得决赛团体赛参赛名额。如某单位因故放弃或失去团体赛

参赛名额，则这部分名额将根据第二站资格赛团体赛名次依次分配给其他单位。

(2) 另外 2 个名额预留给香港和澳门。如果香港或澳门放弃团体赛参赛名额，这部分名额不进行再分配。

## 2. 个人赛

(1) 获得决赛团体赛参赛资格的 8 至 10 个单位，每个单位自动获得 3 个决赛个人赛参赛名额，共计 24 至 30 名运动员。团体赛替补运动员按照编外人员管理。

(2) 根据两站资格赛个人赛积分排名，尚未获得团体赛参赛名额的单位所属的运动员可依次获得个人赛参赛名额，每个单位最多录取 2 名运动员。

(3) 每个剑种参加个人赛的运动员总人数不超过 42 人。

(4) 如某名运动员因故放弃或失去个人赛参赛名额，则这部分名额将根据两站资格赛个人赛积分排名依次分配给其他运动员。

3. 赛前 45 天，各单位须向中国击剑协会提交个人赛和团体赛初步报名名单，中国击剑协会将根据本办法以及报名情况拟定并发布个人赛和团体赛参赛名额分配表，由各单位确认。未被使用的参赛名额将根据本办法进行再分配。

4. 运动员或其代表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将酌情取消其已获得的参赛名额，因此造成的名额空缺，不得由本单位其他运动员替换，这部分名额将根据本办法进行再分配：

(1) 兴奋剂违规问题；

(2) 因赛风赛纪问题被停赛；

(3) 不配合国家集训队执行备战奥运会、亚运会等任务。

5. 赛前 30 天,各单位须按照一青会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提交最终报名报项名单。

### (三) 决赛竞赛办法

1. 个人赛: 按照两站资格赛积分排名,前 8 名运动员轮空,如出现积分相同的情况,则以第二站资格赛名次决定排位;其他运动员按照资格赛积分排名进行小组循环赛,小组赛后排位前 24 名的运动员和上述 8 名轮空运动员组成 32 表进行直接淘汰赛,其中 8 名轮空运动员按照两两抽签的方式进行再排位。第三名运动员须通过比赛决出,不并列。

2. 团体赛: 团体赛排位按照个人赛最靠前 3 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与两站资格赛团体积分排名名次之和相加确定,进行直接淘汰赛;如团体赛排位出现并列情况,则按两站资格赛团体积分排名决定先后次序,如仍然相同,则按第二站资格赛团体赛成绩决定先后次序;不足 3 名运动员参赛的单位不得参加团体赛。

3. 如果香港或澳门不参加资格赛,则其决赛团体赛排位将根据个人赛成绩安排在第 9、10 号位。

4. 如参加决赛个人赛的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团体赛,可最晚于团体赛前 24 小时报大会竞赛委员会批准,由同一性别其他剑种获得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兼项替补。

5. 比赛所需器材装备由各参赛队自备,并须符合竞赛规则。

## 五、奖励和计分办法

资格赛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按照资格赛竞赛规程执行，决赛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 **六、报名和报到**

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三条第（三）、（五）款规定执行。

## **七、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资格赛积分表

个人赛											
名次	1	2	3	5	9	13	17	21	25	29	32
资格赛				- 8	- 12	- 16	- 20	- 24	- 28	- 32	-
第一站	32	26	20	14	10	8	6	5	4	3	0
第二站	48	39	30	21	15	12	8	7	6	5	0
团体赛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7	/
资格赛									- 16	-	/
第一站	32	26	22	18	14	12	10	8	4	0	/
第二站	48	39	33	27	21	18	15	12	6	0	/